

清流县启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8日，清流县启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根据《清流县启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清流县启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温郊乡梧地村吉下，扩建前生猪养殖规模为年出栏7000头。根据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流县2017年生猪标准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启伟生态有限公司对生猪养殖场进行了标准化升级改造，养殖栏舍改造为漏缝地面干清粪工艺，配套建设了日处理50吨养殖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工艺为固液分离+沼气池+生化处理+二沉池，改造后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梧地溪，清流县环保局于2017年10月20日组织进行了现场验收。

2020年9月，启伟公司根据清流县畜牧兽医水产中心下达的增养指标，委托河北景略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清流县启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2月获得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2021年1月，扩建工程开工建设，在养殖场原有用地范围内新增2栋分娩舍、1栋定位栏、3栋育肥舍以及配套的污水管道，其余公用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均依托原有设施。2020年7月公司申请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423315430590M001Z）。2021年11月，工程竣工转入设施调试。扩建后养殖规模增加到年存栏生猪4300头（其中母猪430头）、年出栏生猪8600头，养殖废水处理后综合利用、不排放。场内员工8人，年生产365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与原环评情况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扩建工程新增环保投资127万元，占总投资1860万元的 7%。

（一）废水

项目配套废水处理和综合利用系统，养殖废水(猪尿、猪舍冲洗废水)经过固液分离后和化粪池出来的生活污水进入沼气池初步降解污染物并产生沼气，出水再经后续生化处理进入储液池，定期用于周边山林灌溉，不外排。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50吨/日，扩建工程在原有设施基础上进行了完善，采用“固液分离+沼气池+污水处理站+清水池+氯片消毒+储液池”处理工艺。废水综合利用设施包括2座储液池及配套废水输送、灌溉管线。

（二）废气

1、恶臭

养殖区恶臭控制措施：加强舍内通风、合理配方饲料、节水节料饲养、及时清粪、喷洒除臭剂等；堆肥车间恶臭控制措施：四周设围挡、喷洒除臭剂、及时清运粪肥等措施来降低恶臭的散发。污水处理站恶臭控制：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设施加盖等；全场恶臭控制：合理布局养殖区、污水站、堆肥场，场区道路全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加强场区绿化，设置500米环境防护距离。

2、饲料加工粉尘

饲料加工过程用大布袋收尘器回收物料，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三）噪声

采取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废

固体废物(猪粪、粪渣、沼渣)收集后运至阳光棚进行堆肥发酵，定期外运供给周边村民施肥；病死猪及分娩物采用安全填埋井填埋处置；废脱硫剂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医疗废物由专人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三明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由送梧地村垃圾收集点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污水处理站对废水中污染物去除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5%，五日生化需氧量 76%，悬浮物约 75%，氨氮 76%，总磷 73%。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GB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GB18596-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限值要求)后用于周边农田、山林灌溉，不外排。。

2、废气

场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134mg/m³，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57(无量纲)，符合GB18596-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7限值要求。

3、噪声

场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猪粪、粪渣、沼渣)收集后阳光棚进行堆肥发酵，定期外运供给周边村民施肥；病死猪及分娩物采用安全填埋井填埋处置；废脱硫剂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医疗废物由专人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三明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送梧地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清流县启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检查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核查，无不合格项。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照闽政办〔2019〕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省推进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要求，完善养殖场“一禁、二表、三分离”措施。

2、加强环保设施和废水综合利用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3、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清流县启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2年 1月8日

